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台灣泰華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紹坤
被告 劉宗德

智森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崇賢

被告 蔡明龍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等案件(109年度偵字第11809號、10年度偵字第10893號、第10894號、第1465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台灣泰華施股份有限公司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智森國際有限公司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參拾陸萬伍仟壹佰玖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其餘聲請駁回。

02 理由

03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劉宗德、吳崇賢、蔡明龍涉犯藥事法第
04 84條第1、2項之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而販賣、刑法第
05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被告劉宗德另涉
06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台灣泰華施股份有
07 限公司(下稱泰華施公司)、智森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智森公
08 司)等依藥事法第87條論處，業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
09 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1809號、110年度偵字第10893、1089
10 4、14655號等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被告等人因販售非法輸入
11 之醫療器材予緩起訴處分書附表一所示之醫療機構，獲得新
12 臺幣(下同)1181萬6745元之不法所得；被告劉宗德因販售
13 非法輸入之醫療器材予緩起訴處分書附表二所示之醫療機
14 構，獲得22萬4,000元之不法所得。此等不法所得係被告等
15 人因犯罪所得之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38
16 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單獨請求宣告沒收之。

1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8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
20 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
21 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
22 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刑事訴訟法第2
23 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

25 (一)被告劉宗德、吳崇賢、蔡明龍涉犯藥事法第84條第1、2項之
26 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而販賣、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7 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被告劉宗德另涉犯刑法第339條
28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泰華施公司、智森公司等依藥事
29 法第87條論處，業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
30 偵字第10894號等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被告劉宗德已依上開
31 緩起訴處分繳納新臺幣(下同)600萬元、被告泰華施公司已

01 依上開緩起訴處分繳納850萬元、被告智森公司已依上開緩
02 起訴處分繳納50萬元、被告吳崇賢及蔡明龍各依上開緩起訴
03 處分繳納80萬元，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及
0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等在卷可稽。

05 (二)本院經調取偵查案卷檢閱，檢察官依據證人證述，及非屬醫
06 療器材之DIVOSAN ACTIV之進口資料、台灣泰華施股份有限
07 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及泰華施公司銷售資料、智森公司
08 「”博奧斯泰”消毒劑(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51
09 44號)下游清冊、進銷明細表、智森公司採購單、相關發
10 票、稅務資料等，認定本件犯罪所得如附表一(聲請書誤載
11 附表一總額為1181萬6745元應予更正)、附表二所示，自屬
12 有據。

13 (三)又按共同犯罪行為人之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其所得
14 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犯罪利
15 得分別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4年8月11日第13次刑事庭會
16 議決議參照)。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17 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18 為認定；是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
19 明確時，即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

20 1. 附表一部分，本件泰華施公司係向智森公司收取每桶378元
21 之價金，之後由智森公司向被害人收取如總犯罪所得欄所示
22 之金額，泰華施公司之犯罪所得為822萬7548元，智森公司
23 之犯罪所得為336萬5197元(其各分得金額計算詳如附表一所
24 示)，劉宗德部分則獲得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犯罪所得為2
25 2萬4000元，被告吳崇賢、蔡明龍則無分得部分，故無犯罪
26 所得。

27 2. 被告泰華施公司具狀表示：犯罪所得應扣減進口成本云云，
28 然按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明定同條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
29 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30 息，立法理由記載「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
31 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

01 等語，犯罪所得自不得扣除進口成本，被告泰華施公司上開
02 主張無可採。

03 (四)又按刑法第38條之2另規定：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
04 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38條之追徵，
05 亦同。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06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07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考其立法理由：「為符合比
08 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爰參考德國刑法第73c條及德國刑
09 事訴訟法第430條第1項之規定，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
10 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
11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
12 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本院審酌被
13 告等均已坦承犯行，被告劉宗德已依緩起訴處分向公庫繳納
14 600萬元，已逾犯罪所得二十餘倍，再命沒收或追徵，顯有
15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再宣告沒收犯
16 罪所得；被告泰華施公司也已依緩起訴處分向公庫繳納850
17 萬元，如再宣告如附表一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顯有過苛之
18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酌減沒收金額為300萬
19 元。

20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請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宣告沒
21 收智森公司之犯罪所得336萬5197元、泰華施公司之犯罪所
22 得為300萬元，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部分為有理由；逾此範
24 圍部分，認檢察官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第2項、第259條之1，刑
2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第40條
27 第3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家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3 書記官 魏巧雯

04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元)

05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負責人/ 告訴代理人	時間	數量(桶)	泰華施公司 分得金額(每 桶378元)	智森公司 分得金額	總犯罪所得
1	健新內科 診所	丁勇志/ 丁惠珍	96.9.13~1 07.12.4	496	187,488	76,774	264,262
2	芳勗生技 有限公司	高川茹/ 高國定	100.1.20~ 108.3.20	3,422	1,293,516	598,108	1,891,624
3	普仁健康 診所	楊婉珍/ 李慈蘋	96.9.26~1 08.3.22	3,632	1,372,896	444,171	1,817,067
4	漢陽內科 診所	謝漢陽/ 陳柏秀	97.6.20~1 08.3.18	1,880	710,640	255,640	966,280
5	懷寧醫院	吳清彥/ 王根燕	104.5.6~1 08.3.6	1,312	495,936	253,865	749,801
6	信華工程 有限公司	劉榮順	97.2.12~1 08.2.26	1,299	491,022	204,648	695,670
7	中祥醫院	蔡忠良/ 曾秀娟、 李照君	96.5.15~1 08.2.18	1,201	453,978	166,264	620,242
8	衛生福利 部基隆醫 院	林慶豐/ 郭千綺	96.5.17~1 04.9.2	803	303,534	169,640	473,174
9	文冠內科 診所	林哲瑩/ 陳文良	96.5.3~10 8.3.6	660	249,480	111,480	360,960
10	輝德診所	韓雲楷/ 李煜珍	96.6.6~10 7.12.21	700	264,600	95,163	359,763
11	懷寧內科 診所	吳清彥	96.5.2~10 4.4.27	615	232,470	118,957	351,427
12	東暉診所	蔡武冠/ 陳明暉	96.8.10~1 08.3.4	531	200,718	72,145	272,863
13	德澤診所	劉國憲/ 臧梅萍	96.5.8~10 2.6.3	508	192,024	64,243	256,267
14	光明內科 診所	李思遠/ 宋昀璉	99.3.1~10 8.1.4	396	149,688	69,068	218,756
15	慶華診所	談伯慶/ 藍彩華	98.11.3~1 07.12.1	392	148,176	68,600	216,776

16	信安診所	陳明田 / 王保仁	96.8.20~1 04.7.6	387	146,286	68,435	214,721
17	陽明醫院	王柏然 / 王玉娟	96.5.1~10 7.1.2	417	157,626	52,456	210,082
18	元佳診所	曾廣基	96.5.3~10 8.3.4	379	143,262	59,948	203,210
19	東勢蔡外 科診所	郭美娣	96.5.1~10 6.12.21	288	108,864	42,706	151,570
20	宏仁醫院	溫卜南 / 陳向緯	98.6.4~10 0.12.7	257	97,146	40,425	137,571
21	大千綜合 醫院	徐千剛 / 劉秋萍	96.5.21~1 00.10.18	274	103,572	33,428	137,000
22	大川醫院	蘇櫻華 / 劉秋萍	96.5.2~10 1.4.3	264	99,792	32,208	132,000
23	惠腎診所	曾志龍 / 王保仁	98.3.3~10 3.6.4	212	80,136	36,964	117,100
24	臺北榮民 總醫院玉 里分院	趙建剛 / 王惠蓮、 李靜芬	96.5.2~9 7.6.24	144	54,432	34,716	89,148
25	中庚診所	陳聯立 / 王保仁	96.6.4~9 8.8.3	144	54,432	25,105	79,537
26	後龍診所	陳泰安 / 劉秋萍	96.5.2~10 0.11.22	145	54,810	17,904	72,714
27	仁謙診所	何泰儀	97.3.13~9 8.11.3	108	40,824	17,992	58,816
28	安基診所	劉俊宏 / 陳麗珠	96.5.4~9 6.10.4	92	34,776	11,224	46,000
29	三本診所	游元方	96.12.10~ 104.12.2	64	24,192	12,382	36,574
30	大順醫院	鄭文傑 / 劉秋萍	96.5.2~10 0.9.1	70	26,460	2,540	29,000
31	大安醫院	謝偉銘 / 黃玉瑩	96.5.4~9 7.6.25	53	20,034	10,254	30,288
32	仁安內科 診所	蘇正芳 / 申慶堯	105.9.1~1 07.12.24	52	19,656	8,842	28,498
33	衛生福利 部臺北醫 院	鄭舜平 / 莊明月	96.7.23~9 8.6.1	46	17,388	10,212	27,600
34	國立陽明 大學附設 醫院(原	楊純豪 / 林國凱	96.8.1~9 8.10.20	49	18,522	5,978	24,500

	署立宜蘭醫院)						
35	陳明正內科診所	陳明正 / 陳美蓮	96.5.1~9 9.5.1	47	17,766	5,734	23,500
36	新生醫院	劉仲倪 / 劉秋萍	96.6.28~9 8.2.5	40	15,120	4,980	20,100
37	安慧診所	廖淑美	96.5.1~10 1.2.1	40	15,120	4,880	20,000
38	懷德診所	林美菊	96.5.2~9 7.5.5	32	12,096	7,104	19,200
39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羅睿晟	96.12.17~ 98.4.27	30	11,340	6,660	18,000
40	俊安內科診所	黃俊裕	96.9.1~9 8.4.6	32	12,096	4,934	17,030
41	國華診所	蘭汝平	100.7.25~ 102.5.13	32	12,096	4,437	16,533
42	雅林診所	林忠照	97.6.6~9 9.2.1	32	12,096	4,171	16,267
43	廣泉診所	張維廣 / 王保仁	97.4.8~9 9.3.1	24	9,072	3,956	13,028
44	榮曜診所	賴鈺洋	96.9.13~9 7.6.9	24	9,072	3,728	12,800
45	萊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永泉 / 曾建閔	102.7.11~ 107.10.23	20	7,560	3,869	11,429
46	亞太診所	俞桂昌 / 林綠婷	96.6.4	16	6,048	1,952	8,000
47	得安診所	林新泰	98.10.16	16	6,048	1,952	8,000
48	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	陳漢平 / 林盈慧	98.5.21~9 8.10.21	16	6,048	1,952	8,000
49	仁愛醫院	于吉徵 / 申慶堯	102.1.11~ 105.7.1	13	4,914	2,021	6,935
50	美崙聯安診所	童祖蔭 / 申慶堯	102.2.1~1 07.3.26	12	4,536	2,016	6,552
51	元福診所	黃大權 / 陳淑真	96.5.1~9 6.7.17	8	3,024	1,166	4,190
52	公祥醫院	江峰羚	101.5.22	8	3,024	976	4,000
53	賀泓企業有限公司	葉士華 / 李思品	108.3.14	5	1,890	967	2,857

(續上頁)

01

54	台灣淨水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劉建麟 / 劉韋麟	103.2.13~ 108.2.11	4	1,512	1,156	2,668
55	秀農診所	賴裕興	97.8.6	5	1,890	777	2,667
56	台北榮民 總醫院蘇 澳分院	程文琪 / 陳潔宜	102.8.1	4	1,512	1,088	2,600
57	家祥診所	林忠強 / 郭芳惠	99.7.5	5	1,890	610	2,500
58	漢銘基督 教醫院	林慶雄 / 林哲璋、 陳明鋒	96.6.4	4	1,512	964	2,476
59	志豪診所	張志豪 / 李秋燕	96.5.14	4	1,512	488	2,000
60	侯嘉修內 科診所	陳姿里	101.6.1	1	378	174	552
合計				21,766(緩起 訴書誤載為2 1,270，應予 更正)	8,227,548	3,365,197	11,592,745

02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元)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負責人/ 告訴代理 人	時間	數量 (桶)	劉宗德犯罪所得
1	新莊新仁診所	鍾牧華 / 黃淑娟	100.9.1~1 03.7.1	32	64,000
2	家祥診所	林忠強 / 郭芳惠	99.6.21~1 03.8.11	51	102,000
3	安慧診所	林采瑩 / 廖淑美	99.6.17~ 100.4.28	5	8,000
4	國城診所	許晉榮 / 王玉如	99.4.9~ 1 02.11.1	26	50,000
合計				114	224,000

